附件1

拟提请修改法规、规章的目录及说明

 一、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9年1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1、第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删除“市”。

 2、第十九条修改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易地建设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删除“市”。

 3、第二十条修改为“易地建设申请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按照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全额缴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删除“市”。

 4、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下列项目，可以减免易地建设费……”，删除“市”。

 5、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每年9月18日，市、区政府应当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即“9月7日”修改为“9月18日”。

 关于拟提请修改《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说明

一、关于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原《办法》规定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在市级人防主管部门，但实际上自行政审批改革以来，该行政许可一直由市、区两级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审批权限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市职转办2016年11月下发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依申请事项）>（2016版）的通知》，市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跨区建设项目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区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除跨区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因此，建议《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做相应修改，将有关批准权限修改为不仅仅限于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二、关于防空警报试鸣日期。根据市领导对《市应急办关于市领导批示办理意见的请示》（深应急办字〔2016〕67号）的批示精神，同意从2016年起，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日期改为9月18日。因此，建议一并对第三十七条进行修改，即将“9月7日”修改为“9月18日”。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条修改为“投资来源是市本级的或者主要是市本级的，由市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投资来源是区级的或者主要是区级的项目，由区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经市发改部门立项确定为“市投区建”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审计机关（新区除外）实施审计监督；对审计管辖有异议的，由市审计机关确定审计管辖。

市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项目授权区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区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项目。”

关于拟提请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说明

按照中央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深圳市审计局于2016年8月22日起草了《深圳市审计局关于深化和改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通知》（深审〔2016〕140号），其中第三条提到“市审计局自2016年9月1日起通过整体授权方式，将历年未完成审计的‘市投区建’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全面授权由区级审计机关（四个新区除外）负责审计”，因此,拟提请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有关条款予以修改。

三、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1995年2月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1、第三条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市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城市园林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特区城市园林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含新区，下同）城市管理部门是区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城市园林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市场和质量监督、人居环境、公安、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市、区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

2、第十一条修改为：“政府投资的市政园林，由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

经营性园林和单位附属园林由建设单位按本条例及建设管理规定组织建设，园林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

3、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园林由园林主管部门管理。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政园林的监督管理工作。”

4、将第四、六条的“镇”删除。

5、将第八、十九第三款、二十四第一款中的“园林主管部门”改为“市园林主管部门”。

关于拟提请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的说明

根据我市2017年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未跨区的新建公园投资建设、未跨区的新建公园后续管理都下放到各区（新区）城管部门，与我市现行管理方式有较大改变。为适应强区放权改革的需要，现拟将部分必须修改的条款予以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中没有关于区主管部门的规定，此次修改增加区主管部门职能的规定，修改了关于区、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主要涉及第三、十一、二十条中关于部门职责、园林建设及管理的调整，并将条例中其他共约十七条涉及“园林主管部门”相应调整为“市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

四、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6月30日深圳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修订，2011年8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修正）

1、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但根据规划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除外。

因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建设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需要临时占用公共场所的，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违法设施，并可以按每处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一千元罚款”

2、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拟提请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根据我市2017年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占用人行道、城市绿地、其他非道路公共场所设置临时建（构）筑物和非交通类设施审批权限（临时占用属于市管公共绿地的除外）以及户外广告审批管理权已经下放给各区城管局，因此，拟修改部分条款。

五、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06年1月2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1、删除第十二条中第（四）项，随后款项序号随之调整；

八条立的艘2、删除第十八、十九、二十、三十九条规定，各条款序号随之调整；

3、附则中增加一条:本条例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关于拟提请修改《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市发展改革委于2014年1月7日印发的《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现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深发改〔2014〕18号）已经取消了我市的养犬管理费，全市也从2014年2月开始停止征收养犬管理费。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等文件都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除了中央批准设立的收费项目外，只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批准设立收费项目。

六、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3年12月2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2011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第六条修改为：“市、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开展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工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的环境噪声实施行业监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事项的环境噪声实施综合执法。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城市轨道、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交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部门负责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文明施工管理，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建筑施工噪声综合执法。

公安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部门联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环境噪声污染深圳地方标准及对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的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海事、渔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铁路机车、航空器、机动船舶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文化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环境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2、第七条修改为：“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噪声监督管理的需要，联合市场监督部门制定地方环境噪声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3、第八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社区工作站、物业管理等单位应当协助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环境噪声纠纷调解工作。”

第三十三条中的“环保部门”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第五十九条中“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修改为“防止空调机运转或空调机滴水产生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4、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工业噪声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报请本级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七十七条中“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改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将第（一）项中的“第五十二条”删除，在第（一）、（二）项中增加 “由环保部门”负责执法；在第（四）项中违反的条款中增加“第五十二条”，在“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后增加“或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并增加“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执法；在第（五）、（六）、（七）、（八）项中增加“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执法；在第（九）项中增加 “由环保部门”负责执法。

5、第七十八条中“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第（一）项增加“由环保部门”负责执法；第（二）项增加“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执法；第（三）项增加“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执法并增加“责令改正”；第（六）项增加“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执法并增加“责令改正”。

6、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计罚：

（一）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二）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的；

（三）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固定设备、设施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的；

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第八十一条中“由公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改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第（四）项噪音中增加“或因为空调机滴水产生的噪声”，罚款后增加“并由空调所有者承担整改费用”。

关于拟提请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根据2015年12月4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10月19日发布的《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4号）和2017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14号）中关于噪声环境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不适应改革的需要。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2015年7月1日新修订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新的行政措施的规定，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内容不完全一致，需要作相应修订：1、调整噪声的监管部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4号）进行职责调整，明确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交通噪声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相应修改第六、三十二、七十七、七十八、八十一条的规定。

2、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根据《中共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社区，建立“共享共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工作站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修改第八条，强化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业管理等组织的作用，规定其应当协助噪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噪声环境管理，并组织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环境噪声纠纷调解工作。

3、删除限期治理规定。环保部《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于2016年7月废止，与国家规定保持一致，删除第六十九条关于环境噪声污染限期治理的规定。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规定，在第六十九条中明确工业噪声超标排放的，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和停产整治的规定。

4、修改按日计罚的规定。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规定，修改第七十九条关于按日计罚的规定，明确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类别，按日计罚的数额和程序与国家保持一致。

七、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13年7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1号发布）

1、删除第五条第一款中“负责以下户外广告的审批：

（一）负责公共用地上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拍卖和设置审批；

（二）负责立柱广告和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电子显示屏广告的设置审批；

（三）负责重点企业申请跨区设置统一标准户外广告的审批。” 该部分属于市城管部门的审批职能，已经下放区城管。

2、第十五、十六条中的“市城管部门”改为“城管部门”。第十五条中的“市规划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分别修改为“规划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3、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重点企业申请跨区设置统一标准户外广告的，向市城管部门提出申请，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4、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被通报3次以上的，市城管部门可以收回该区户外广告审批权”。

关于拟提请修改《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说明

根据我市2017年强区放权改革下放事权清单，户外广告审批管理权已经下放给各区城管局，因此，拟对《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中涉及市城管局的规定予以调整。